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阳春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阳春市公安局2026年度饭堂食品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饭堂食品物资配送采购包1，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阳春市绿尚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29.2548万元，资产总额为75.49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饭堂食品物资配送采购包2，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阳春市绿尚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29.2548万元，资产总额为75.49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阳春市绿尚源食品有限公司

3. (标的名称) 饭堂食品物资配送采购包 3,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阳春市绿尚源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 人, 营业收入为 129.25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4996 元 1, 属于 (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饭堂食品物资配送采购包 4,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阳春市绿尚源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 人, 营业收入为 129.25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4996 元 1, 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阳春市绿尚源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